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3号

罪犯韦海洋，男，1987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7月16日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2015年5月17日刑满释放；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7年6月5日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2017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3刑初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海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180911.06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4060元，银元2个，男士手表1只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1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起至2032年10月31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390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2.32元。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韦海洋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0元；经我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海洋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韦海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